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

##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利興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該決定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收到聯交所通知，其決定本公司未能根據第 13.24 條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撐其營運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因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之規定，並達致聯交所可能設定的任何復牌指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文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及陳啟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馮家彬先生及林黎明先生。